

合同编号: _____

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北京隶城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西环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胡帅

联系电话：69727158

管理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北京市昌平区看守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北京隶城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南大街(北京市皇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内二层 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482185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姜在成

项目负责人：胡婷婷

联系电话：13581871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人员派驻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含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及补正文件、服务承诺函）

5. 本合同全部附件

6. 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管理模式

（一）服务核心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岗位、数量及资质要求，派驻医护及医技人员进驻昌平区看守所、执法办案中心，为相关人员提供日常诊疗、健康体检、应急响应、医技检查、药品管理等医疗保障配套人员支持。所有派驻人员统一纳入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以下简称“南口医院”）业务管理体系。

（二）权责划分

1. **甲方（昌平区卫健委）：**负责项目统筹监督，协调南口医院、昌平区看守所与乙方的工作衔接，审核考核结果并支付合同款项。

2. **管理单位：**日常考核和工作督导由南口医院与昌平区看守所共同负责，南口医院负责相关人员的医疗技术培训，入监所工作人员相关培训、保密类培训由昌平区看守所组织实施，医疗质控须满足相关执业医疗规范要求。

3. **乙方（人力资源服务商）：**承担派驻人员的招录筛选、资质核验、劳动关系建立、薪酬发放、社保缴纳、人事档案、考勤调度、人员补充更换等全部用工管理责任。

4. 所有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昌平区看守所监管纪律、保密管理规定，服从看守所现场管理要求。

（三）值守要求

1. 实行 24 小时在岗、轮值巡诊、全天候应急响应机制，根据驻所要求及南口医院规定，落实岗位职责，日常保持白班、夜班无缝衔接，不得出现空岗、脱岗。

2. 集中收押高峰期、重大节假日及特殊安保时期，乙方须按甲方及南口医院要求强化值守。

（四）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看守所监区、执法办案中心指定医疗工作区域。

第三条人员配置标准与任职条件

本项目共计配置医护、医技人员 33 名，所有人员资质须符合国家执业法规要求，乙方须确保人员资质真实、合法、有效，无行政处罚、违规执业及违法犯罪记录。具体配置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1。

第四条岗位职责与服务标准

（一）医师岗位

按执业诊疗规范开展每日监区巡诊，建立在押人员健康台账；完成新收押人员入所健康体检；对突发疾病第一时间开展现场急救，配合启动转诊绿色通道；落实传染病防控与院内感染管理。

（二）护理岗位

严格执行医师诊疗医嘱，规范开展各项基础护理操作；配合做好监区药品、护理耗材领用登记与台账管理；协助完成入所体检、标本采集转运；按规范分类处置医疗废物；24 小时待命配合夜间突发病情处置，规范书写护理文书。

（三）医技岗位

根据临床申请及时完成放射、检验、超声、心电图等检查，当日出具标准化诊断报告并归入健康档案；急诊检查实行加急优先处理；严格执行设备维护、放射防护、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药剂岗位人员严格落实处方审核、药品调配、用药指导与药品库房管理，严格执行麻精药品、急救药品专项管控规定。

第五条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276600.00 元（大写：陆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为全包固定价，包含派驻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福利、商业保险、人员培训、管理费、税费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员相关费用。

3. 本合同价款不包含药品、医用及办公耗材、医疗废物处置费等医疗业务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由南口医院按财政预算另行保障。

4.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变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季度服务报告、人员在岗证明及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据南口医院出具的月度考核结果核算当季度应付金额；考核合格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季度全额款项；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扣减相应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3. 服务期满并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结清全部尾款。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隶城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小汤山支行

银行账号：0611000103000016527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本项目进行统筹监督管理，协调南口医院及昌平区看守所开展派驻人员的业务管理、医疗质量管控与日常考核工作。

2. 协调南口医院、昌平区看守所与乙方的工作衔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 按本合同约定，结合考核结果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4. 对乙方人员管理、到岗履职、资质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岗位、数量与资质要求招录派驻人员，对人员资质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2. 与所有派驻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全部用工风险、工伤责任与劳动争议处理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南口医院、昌平区看守所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负责派驻人员的日常考勤与人事调度，确保人员按值守要求到岗履职，不得安排派驻人员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

5. 督促派驻人员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执业规范、看守所监管纪律与保密规定，服从甲方、南口医院、看守所三方的统一调度与管理。

6. 配合南口医院开展业务培训、急救演练、质量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对考核不合格、不服从管理的人员，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同等及以上资质的合格人员。

7. 承担因人员管理不善、资质造假、脱岗离岗、违规操作等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八条考核与验收

1. **月度考核：**由南口医院会同昌平区看守所共同实施，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2，考核结果作为季度付款的核心依据。

2.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甲方结合全年月度考核结果、人员履职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

3.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 %。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乙方无违约行为、无遗留用工纠纷且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十条责任划分

1. **用工管理责任：**乙方与派驻人员存在劳动关系，因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伤赔偿、劳动争议等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南口医院、昌平区看守所无关。

2. **医疗执业责任：**派驻人员的医疗业务工作服从南口医院统一管理与技术指导，因诊疗行为产生的医疗争议，由昌平区看守所与南口医院按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因乙方人员无证执业、资质造假、擅自脱岗延误救治造成的医疗事故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监管纪律责任：**派驻人员违反看守所监管规定、保密规定，传递违禁物品、泄露涉密信息的，乙方承担相应管理责任；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派驻人员出现空岗、脱岗、擅自离岗的，每发现1人次，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医疗延误或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派驻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的，乙方须在3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并按每人次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人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引发劳动争议或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看守所监管纪律，或不服从南口医院业务管理拒不整改的，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或擅自批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未服务部分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保密义务

双方及派驻人员均须遵守保密约定，具体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廉政约定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具体权利义务与责任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4《廉政协议》。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背离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更换岗位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及南口医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替补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岗位要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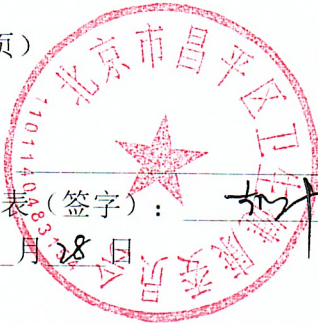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9月28日



乙方（单位公章）：北京裘城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9月28日



附件 1：派驻人员岗位配置及任职资质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人数	任职资质要求	备注
1	副主任医师	1	年龄区间 30-50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执业范围为内科或全科医学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	
2	主治医师	1	年龄区间 25-45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执业范围为内科或全科医学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3	执业医师	12	年龄区间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执业范围为内科或全科医学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注册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4	主管护师	1	年龄 25-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护士执业资格证、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证，执业注册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5	护士	10	年龄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护理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护士执业资格证，执业注册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6	放射医师	3	年龄 25-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影像学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执业证，执业注册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7	检验师	1	年龄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检验相关专	

			业，持有初级检验技师及以上检验专业资质证。	
8	功能科医师	3	年龄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影像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执业证，执业注册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9	药剂科药师	1	年龄 25-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药学专业，取得药师（初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